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6月27日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學程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聘任之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學程辦理評鑑，且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填列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四條 本學程專案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項目，總分一百分。

一、各類型教師評鑑權重比例如下：

聘任類別	教學	研究	服務
全職教學型	60-80%	10-20%	10-20%
全職一般型	30-40%	20-40%	20-40%
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30-40%	20-40%	20-40%

二、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 (一) 教學評鑑：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各設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 研究評鑑：應達六十分以上。
- (三)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四) 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三、全職一般型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

評鑑，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七十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四、本學程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七十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第五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單項評鑑未達標準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有條件通過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列入續聘參據。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本學程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予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或教學醫院具名簽定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評教師各項目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60-80%、研究佔 10-20%、服務佔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教學佔 30-40%、研究佔 20-40%、服務佔 20-40%

聘期至今年一月三十一日者，評鑑資料採計為前一年二月一日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聘期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者，評鑑資料採計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今年四月三十日止。

評鑑項目	內容			自評分數
教學 ()%	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教學時數 (實教/應教)	/	/	
	課程滿意度 (五點量表)	(以受評鑑前一學期滿意度為主)		
	說明： 1. 專案教師(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 70 分。累積實教時數超過(或不足)0.5 小時者，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2 分。 2.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 5-20 分(每次加 5 分)。 3. 學生對評鑑期間教師之授課反應，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得分為依據(3.75 點得 6 分、4 點得 8 分、4.25 點得 10 分，每加「0.125」加 1 分，每少「0.125」減 1 分)。			
研究 ()%	著作			
	說明： 1. 若三年內有著作 1 篇，則給予本項 70 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每項加 5 分。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每項加 5 分。 4. 其他，請列舉項目，每項加 5 分。 5.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30 分。			
服務 ()%	事蹟			
	說明： 1. 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服務皆積極參與者，則本分項給予 60 分。 2. 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須附證明文件)等，請列舉項目，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30 分。 3. 教學醫院推薦 10 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予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或教學醫院具名簽定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3.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受評教師簽章：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案計畫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送評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全職一般型 全職教學型 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請自填評鑑配分比例)

評鑑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配分比例(%)			
自評分數			
自評總分			
以下依據評鑑結果進行填列			
委員認定分數			
總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列為追蹤輔導，請提出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低於 70 分)		
評語：			

1. 全職一般型及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教學項目配分比例下限為 30%，以每 10%為增減單位，總百分比 100%。
2. 單項評鑑未達標準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有條件通過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列入續聘參據。
3. 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

學程主任簽章： _____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